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